

第一段 神呼召人交通

讀經：一章（六章七節

在前言中，我們講到利未記最重要的意思，是神呼召。利未記原文就是神呼召。祂呼召我們來與祂有交通，呼召我們來服事祂、享受祂。祂呼召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祂呼召我們得完全。

獻祭預表交通、按手預表聯合

首先，我們要說頭一種呼召，就是呼召以色列人來獻祭。獻祭的屬靈意義，就是交通。神呼召人來交通是以五種祭作預表的：每一種祭都有它特別的意義，這些意義我們

以下要詳細說明。此外，利未記中所有的祭物都有兩面的預表：一面是指主耶穌，另一面是指我們。因為希伯來書第九、十章明明的說主耶穌是祭物。但是若僅僅明白基督作了神和人之間的中保，對我們屬靈生命的經歷和認識並沒有益處。羅馬書第十二章、希伯來書第十三章、和彼得前書第二章都指出，我們也當有獻祭的經歷。主耶穌的經歷也當成爲我們的經歷。所以我們要看見舊約聖經裏面預表的仔細：每次獻祭的時候，獻祭的人都要按手在祭物頭上，按手就表示聯合。這就是說明我們來到神面前，須要經過主耶穌。因爲主耶穌說：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（約十四：6）我想當時以色列人到會幕門口獻祭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會明白，被獻在祭壇上的固然是牲畜，但那是代替我的，我得以與神和好是因爲牠的代死。雖然如此，牲畜是我獻上的，不論價值有多少，是我擺上的。大衛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（撒下廿四：34）就是這個原因。所以藉着按手表明和主聯合的第二個意義，就是說祭物所經歷的，就是我們經歷的。甚麼時候基督徒的生命經歷會進步呢？就是在與主交通之時。主的生命經歷如何，我們也要如何。

以下我們要從各樣祭的特點、屬靈意義、經歷與學習等方面來看：

一、燔祭——特點在於全牲、意義重在完全順服

我們先講燔祭的意義。利未記第一章二至三節：「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……就要在會幕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」九節說：「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」。在此供物的條件是沒有殘疾的、是完全的。又要全燒在壇上。由此可見燔祭的意義最要緊的是「完全」。這完全不僅說到性質的完全，也說到奉獻的完全。因這祭物本身所有的都獻在壇上了。羅馬書第十二章一、二、節中講到的「活祭」，就是特別指燔祭而言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把全人放在神的手中，就是神起碼的要求。神要的不是要半個人，祂是要全部的人。朋友們，如果你找一個婚姻的對象，我相信你不會找半個人，你要他全人。自從神創造人以來，就是要完全得着人。從這個眼光來看，就能明白舊約中好幾處神說某某人是完全人的意思。雖然沒有人是不犯罪的，但神說亞伯拉罕在我前面作了完全人。神也說挪亞是完全人，因為神完全得着他們。這些人是完全歸給神的。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為只有傳道人才完全歸神，我們常想亞伯拉罕是事奉神的人，但他的職業實

在是牧羊人。挪亞的職業是甚麼？他是個木匠、又是農夫。但這些人是被神完全得着的。神要尋找一個人，完全得着他。主耶穌是神完全得着的一個最徹底的榜樣。希伯來書十章說：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會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……我來了，爲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（5~7節）當主耶穌把祂的身體放在神手中時，神就完全得着了祂。所以燔祭的意義，第一個不是在於血，而是在「完全順服」上。血不過說明祂的順服以致於死。許多時候，我們因看見自己的罪才來親近神（接受祂的寶血），但從神的眼光看來，罪是後加的。如果亞當沒有犯過罪，主耶穌還是那完全的燔祭牲，祂來與罪無關，是爲了順服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要爲一切因祂成聖的人作一個榜樣。今天有一個觀念我們必須改過來的：我們以爲認罪，然後得救，享受神的平安與同在，然後有一天因着體會神的大愛，才完全奉獻給神，所以奉獻是後來的事。但神的事實却不是如此。神作工的起頭是你把自己奉獻在神手中的時候。而我們在受浸時，就已經該是完全歸神的了。有些人得救之後，神在他身上的工作很快，他信主一年抵得上別人信主三年的長進。並不是因爲他的本性比別人有甚麼長處，唯一的不同，就是他受浸之後，真把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裏，這就是神作工的機會了。羅馬書第六、七、八章只講一件事：如何把我們自己完全交在神手裏。到了十二章又重新提起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

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奉上，當作活祭」，弟兄姊妹，等到有一天我們承認神在我們身上的主權，而完全順服的時候，才會真正有屬靈經歷產生。

因奉獻而產生十架經歷

獻上燔祭的結果是甚麼呢？就是死亡。只有祭物宣告爲燔祭之後，才會有剝皮、切成塊子、洗淨內臟、焚燒在祭壇上面的經歷。這是講到十字架。（請注意：是順服的十字架，不是贖罪的十字架。）主耶穌是完全的、無瑕疵、無斑點、無玷污、神的羔羊。不僅外面如此，祂的裏面也沒有任何隱藏的瑕疵。祂向着神順服，以致沒有一寸不可以切開的。骨節與骨髓、靈與魂中間都是刺入剖開的。

當我們把自己獻上之後，神就會藉着環境（包括一切的人、事、物）在我們身上作工。而這些環境多半是我們不喜歡的。這就是十字架切開的意義。當我們願意被神切開的時候，才會發現我們是何等不完全（主要藉着切開的經歷洗淨我們），只有當人肯接受十架的時候，聖靈才有地位作工，才能洗淨、更新我們的魂。燔祭的屬靈經歷，用在主的身上，就是藉着十字架顯明了祂完全順服的生命。用在我們身上，就是當我們肯順服

在神手中的時候，讓十字架來改變我們的魂生命。這也是我們一生的學習。

二、素祭——特點在與罪無關、意義重在人性

第二個是素祭。素祭也是說明主耶穌作了「馨香的供物」（弗五：2）這供物就是素祭。甚麼是素祭？素祭乃指主耶穌的人性和祂的生活。因為素祭是唯一沒有血的祭物，所以素祭與罪無關。「素祭裏決不可以有醉（二：11），醉就是指罪。」我們常說「主耶穌擔當我們的罪」，但主擔當罪只是在十字架的時候；祂在十字架上以無罪的代替了有罪的。可是祂在平常的日子，在祂的生活中是沒有罪的，並且從來不知道罪。如果在平常的日子，罪已經歸在祂身上，祂如何能與父神有交通呢？所以素祭說到祂的生活和人性。

主耶穌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在我剛信主的時候，有些問題是我不敢問的。我想，主耶穌既是神的兒子，祂不犯罪有何希奇？約翰壹書還說，凡從神生的也不犯罪，連我們這些有了神（神兒子）生命的人，也可以活在祂裏面勝過罪。那主耶穌不犯罪又有何難呢？直到後來，我看見原來祂不是憑着神兒子的身份、地位勝過罪，而是活在人

的魂生命裏、却因順服父神（一直棄絕魂），而使撒但無話可說（太四章）。既是這樣，主耶穌道成肉身的意義就更深邃了。祂的魂（人性）所表現的更值得我們注意了。拿撒勒人耶穌是何等的人哪！希伯來書說：「你爲了我預備了身體」，這是何等的身體啊！在身體裏每個人的魂不盡相同。魂有大、有小、有健全的、有不健全的。大魂並非一定好。如果他是一個犯罪的人，他可以成爲極可怕的人！希特勒就是一個例子。甚麼是人的魂？魂就是一個人生命的力量，包括情感、心思、意志。主耶穌的魂不只大，而且完美。例如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，拉撒路死了，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，這是聖靈的力量。但祂先到拉撒路的墓旁，聖經中最短的一節記着說：「耶穌哭了。」其他人見了就說，你看，這人哭得何等懇切。（保羅也教導我們要與哀哭的人同哭，與喜樂的人同樂——羅十二：15。）這是人性的表現。這裏主耶穌的魂出來了，你看祂的魂多麼美！

又有一次，祂上到聖殿，看見裏面有賣牛羊鴿子，並兌換銀錢的人。祂就用繩子作成鞭子，把他們都趕出去。門徒們就想起經上的話說：「我爲你的殿・心裏焦急如同火燒」。這無疑又是魂的強烈表現。有人以爲屬靈的人是沒有感情（不動感情）的人，但聖經上沒有這樣的說法，也沒有這種例子。反倒是主耶穌的表現，確定了魂的價值。」

又有一天，主耶穌來到長大麻瘋的西門家裏，有一婦女來把一玉瓶香膏打碎，澆在

耶穌身上。門徒評論說：「何用如此枉費呢？這香膏可以賣卅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」（可十四：3～5）主耶穌並非一個小氣的人，也非浪費的人，門徒餵飽了五千人，主尚且叫他們收拾了十二個藍子，但這時主卻說：「由她去吧！這是爲我安葬之日用的。」因主的價值觀與他們不同。祂的魂是平衡的。

另一個例子，主耶穌在迦百農的時候，他們要把祂從山崖上推下去，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。我不相信有天使在其中開路，只因主耶穌魂的力量，祂就往前走，祂是個正直的人，一面走，一面人分開了。主耶穌的魂是非常健康的魂，祂上十字架，面如堅石向着耶路撒冷，沒有一件事或是一個人能攔阻祂。這就是祂魂（意志）的力量。

學習在生活中彰顯神

甚麼叫素祭？就是在我們生活裏面顯出人性的美麗。人性如何會美麗？乃聖靈和十字架組織起來的。因爲這些獻給神的細麵，都是被磨、被輾得最細的麵（預表人認識了十架的破碎）。而且有些餅要澆油、有些餅要調油、有些餅要抹油（預表聖靈三面的工作——澆灌、充滿、膏抹）。有些餅在爐裏烤，有些餅在盤裏煎，（這些都是指外面環境中

的十字架，使人的生命成熟）。餅算什麼呢？說明獻祭的人就是了！

這個素祭是我們可以學的，主耶穌就是榜樣。多讀福音書，接受十架，接受聖靈，就能讓神來改變我們的魂。不錯，我們的魂是有罪的，但因着獻素祭，注意每天的生活，我們的魂會被改變。

三、平安祭——特點在於脂油、神配得我的最好

第三種是平安祭。平安祭的特點在於脂油，意思是神配得我們最好的。平安祭要把腰子、網油、脂油、肥尾巴都獻上。這些指人最深處的感謝。關於獻上腰子的原因，有一點猶太文化的背景；我們中國人說到愛一個人就說「心肝寶貝」，西方人說「心腸愛他」——中國人也說「牽腸掛肚」——猶太人就說「腰子也愛他」。

平安祭的脂油等，特別是分別出來歸耶和華的（利三：16）。脂油遇見火，就成為極美的香氣，上升到神面前。

獻平安祭——經歷神的平安

何時獻平安祭？就是經歷神的平安之時。獻平安祭又分三種情形：第一種是感謝祭，第二種是還願祭，第三種是甘心祭。甚麼是感謝祭？就是認識了神的恩典，經歷了神的恩典，享受了神的恩典。於是就獻上感謝，這感謝祭又稱酬恩祭。甚麼叫還願祭？就是神答應了你的禱告，你得了平安。你經歷、認識、享受了神的信實。甚麼是甘心祭？就是當我們看見神的愛這麼深，我們也當愛神，我們就獻上我們的甘心祭。獻平安祭都是自動的，沒有人能要求你獻上甚麼祭。既然已經許了願，償還不可延遲。那是因為在你許的時候，是自動甘願的。神不要求人獻上平安祭。但每當有人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就是表示他剛剛經歷了神的信實、神的大愛、神的恩典（這三件事都是使我們得着神的平安），而願意把最好的獻給神。好些傳統性的基督徒，每年總要有一兩次感恩的家庭禮拜，感謝神保守他車禍平安，感謝神使他生意發財……從平安祭的角度來看，這也是很不錯的。但是要注意經歷的平衡。光獻平安祭，從來不獻燔祭、素祭是不合宜的。我們需要有多種的祭；有多種祭物的基督徒，是生命在正常長進中的記號。

四、贖罪祭、贖愆祭——特點於血、兩面解決罪

最後就是贖罪祭和贖愆祭（這兩個祭是一個條例——利七：7）。其中最要緊的是血，這裏的血要分別出來。贖罪祭和贖愆祭對於血的處理在細節上有些變化。贖罪祭牲的血，有些是帶到聖所裏，把血灑在幔子上七次，有些是把血抹在祭壇的角上。其餘的血就倒在祭壇的腳旁。至於贖愆祭，要彈血（不是抹）在祭壇旁邊，其餘的血也是倒在祭壇腳旁。血灑在聖所裏的祭牲，除了脂油等物取下之外（和平安祭所取的相同），其餘的要完全焚燒在營外。這祭物被焚燒成灰，所有的皮、肉、頭、腿、臟腑、糞就是全公牛要完全燒盡。但有些贖罪祭（血未帶進聖所，利十：18）和贖愆祭的肉是可吃的（不必焚燒）。

罪無論大小，都要用血來潔淨。因為罪使我們與神隔絕失去交通。有些人讀到這兩種祭就領會說，這是指罪性和罪行的分別。罪行又分兩部分：一部分是指得罪神的，另一部分是指得罪人的。得罪人的不僅獻祭，還要賠償（贖愆祭，不但獻上祭物，還要加上五分之一賠償）。

弟兄姊妹，聖經是非常細的。甚麼時候獻贖罪祭要將血帶到聖所？有兩種情形：一、大祭司得罪了神，使百姓污穢的時候。二、全會衆違背了神。這預表甚麼呢？就如預表「罪因一人入了世界」，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。亞當本為全族類的代表，但因他違背了神，他被玷污了。所以全世界人類都服在罪的權勢權下。羅馬書第五章中說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每當我們向人傳福音，告訴人說，主耶穌要來尋找罪人的時候，對方會說：「爲甚麼我是罪人？」他不喜歡聽這些話。人真是奇怪！如果我們去看病，醫生檢查之後說你那裏那裏有病，你會稱讚他醫術高明，並且高高興興的謝謝他，又付錢給他，說不定還介紹別人來看病。等到神說我們有罪，我們都會反應說：「不！不！你弄錯了！」諱疾忌醫也不過如此吧！我們不須講理由證明任何人有罪，只要問他自己裏面的良心看看他有沒有罪。他的良心若是還有功用，必要承認人是罪人。等到我們肯承認自己是罪人的時候，神卻預備了祭物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。希伯來書說，祂的血到了神的面前，祂的肉身在城門外受苦（牲畜的身體在營外被火焚燒），這全身被焚燒的燔祭是污穢的，連祭司收這灰之後，都要用水洗淨衣服和雙手。因爲全會衆的罪都要歸在祭物的身上，也可以說這是指明全人類的罪都歸在主耶穌身上。主耶穌一次，並且永遠解決人類罪的問題。罪性解決了，罪行也解決了。

光照與認識

在經歷上，何時我們獻這樣的贖罪祭呢？當大光照在我們裏面的時候，我們看見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並且看見，這就是我們經常犯罪的原因。（人不是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而是因為是罪人，所以必定犯罪）。但是感謝神！一旦在光中看見了罪，也在同時看見，神已經藉著主耶穌、為我們獻上了大祭司的贖罪祭，並全會衆的贖罪祭，一次解決了罪的問題。凡是這樣看見的人，都是得救了。這一種贖罪祭，利未記中只要求一年一次的獻上（預表一次得救）。以後又有第二種贖罪祭和贖愆祭，這是經常要獻的了。甚麼時候得罪了神，甚麼時候得罪了人都要獻祭。這是講到約翰壹書第一章八、九節的經歷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是我們在神面前經常獻上贖罪祭和贖愆祭的經歷。

結語、獻給神爲馨香的食物

弟兄姊妹，這五種祭我們沒有一樣能缺少，而且這次序的安排是奇妙的。如果讓我們寫聖經，按照我們的經歷也許會從贖罪祭開始，但是神的看法是從燔祭開始，一直到贖愆祭爲止。也許我們以爲贖愆祭是小事，是最不重要的，但是這卻是成聖的標準，這是最神聖的。當我們被主帶領到一個地步的時候，就會經歷到某一首詩歌所說的「靜、我也錯，動、我也錯，不說不安，說又太過……主啊，憐憫！」的地步。這不是我們屬靈生命退步了，而是證明神的光照得極深。連最裏面的生命，一舉一動，行出來的、未曾行出來的，都在神的光中。常獻贖愆祭的人是對付肉體認真的人。所有獻上的祭物都稱爲耶和華馨香的火祭，這是耶和華的食物，是最神聖的。神還有甚麼食物嗎？是的，神也有食物。這裏明明說平安祭的脂油，素祭的細麪，燔祭的全牲以及贖罪祭、贖愆祭的脂油，都是馨香的火祭，是稱爲耶和華的食物的（利一：9、13、17、二：2、9、16、三：5、9、11、15、16、四：31、35、五：12）。但是神所食用的，不是我們所想像的這些物質的東西爲飽足。祂所享受的，是這些條例背後的屬靈實際。弟兄姊妹，當

我們得救之後，也應當有多種這樣的屬靈經歷。我們的燔祭在那裏？素祭在那裏？平安祭、贖罪和贖愆祭在那裏？這是我們應當經常自省的。求主憐憫我們，不僅僅使我們喜歡讀神的話語，使我們讀出興趣來；更要把這些話放在我們心裏、用這些話來校正我們的生活。

第二段 神呼召人事奉

讀經：六章八節～十章

我們已經從利未記第一章到第六章第七節中，看過了五種基本的祭：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。我們可以說，這些祭的屬靈意義在新約裏，總括就是「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（彼前二：5）。這五種祭論到聖徒生活中與神交通的經歷，這五方面的交通缺一不可，有了這五種祭才是平衡健全的真子民。所以神呼召人來獻祭，其真實的目的乃是藉此引人進入與祂的交通。這是神所需要得着的滿足，也是人的滿足。

誰是祭司？

現在，我們要從第六章第八節起到第十章為止，說明祭司的事奉。如果大略的看一下，可這樣分段：

- 一、祭司事奉的憑藉——聖火（第六章）
- 二、祭司的特殊享受（第七章）
- 三、祭司的預備與成聖（第八章）
- 四、祭司的事奉（聽命）與祝福（第九章）
- 五、祭司的學習與煉淨（第十章）

根據猶太傳統的解釋，這五章聖經是特別為着祭司準備的，使他們能事奉神，這可以說是最實用的「祭司手冊」。他們認為這幾章的細節與一般的會眾無關（註一）。但是從新約的角度來看，我們的領會似乎還多一點。我們覺得這一段聖經是和新約中每個子民發生關係的。祭司的意義，一面是預表主耶穌，祂作了我們的大祭司。一面也是說明了神呼召人來事奉。如果這條例和主耶穌的事奉有關，我們就有權要明白，好讓祂按這

些屬靈的原則服事在我們身上，何況彼得前書第二章五節和九節說到新約子民的地位是「君尊的祭司」、「祭司的國度」呢！所以，凡有心願事奉的，不可不明白這些條例。

祭司的兩面工作

祭司有兩面的工作：一面是事奉神，一面是事奉人。主耶穌作了新約的中保，這是祂的職份。（提前二：5，來八：6，九：15，約壹一：1）從此，因為祂站在神、人中間，我們有了親近神的道路。今天，事奉神的人也有兩面的工作：一是帶人到神面前，一是把神的真實帶到人裏面。一個真正事奉神的人，就知道這兩面的工作有多難，難到不可能！如果沒有聖靈作工，事奉的人就一事無成。只有聖靈能藉着人的信，把屬靈的實際作成在人裏面，也只有聖靈能啟發人向着神的渴慕，把人吸引到神面前來。所以，祭司的職份沒有人自己揀選的，必須要出於神的呼召（來五：4）。

祭司的職責——聖火不熄

當以色列人帶着祭牲來到壇前時，祭司就幫助他們獻上五種祭。祭司在祭壇前，第一要緊的是看見聖火在壇上焚燒（六：8、9、12、13），在這幾節聖經裏四次說到火不可熄滅。因為這火乃是聖火（從天上来過的），預表聖靈的工作非人手所能點起。當祭牲第一次獻上時天火就降下（九：24），從此這火就靠神兒女忠心的維持。這裏我們看到一種相互影響的關係：火是爲了焚燒祭物的，但火也是靠祭物維持的，若是一旦熄滅了，祭物再擺在上面，也不會起作用了。如果我們讀讀以色列人的歷史就知道，的確好多次因爲他們背叛，神祭壇的火就熄滅，甚至壇也毀壞了。然而，每當復興之時，重建祭壇，重獻祭物，聖火又自天而降！這樣的例子，聖經中提到至少七次之多（創十五：17；利九：24；士六：21、十三：19；王上十八：38；代上廿一：26；代下七：1）。

這真是希奇，神雖然有能力用神奇的方法降火，祂却把維持聖火每日焚燒的責任交給祭司。可見神要提醒我們：聖火雖自天降，正常的情形下燃料（包括祭物和柴）却是神兒女供應的。今天在教會裏，事奉主的人工作量有多少，和神兒女心中的火焰有直接

的關係，並且是互爲因果的；乃是因聖靈在神兒女心中點燃了神聖的火焰，事奉主的人才有工可做。有了真實的火焰，神的兒女就能擺上更多的祭物，並且催迫祭司更殷勤的事奉。祭司最難的工作就是保持祭壇上的火不滅。要時時儆醒，甚麼時候火即將熄滅，甚麼時候就要添上新柴；尤其在半夜更要注意，許多人已經安息了，祭司還要負責守望。無論夜有多深，天有多冷，祭司都不能懶惰。

這一個「添柴」的舉動和他事先的預備，正具體的說明了事奉主的人真實的十架經歷。從前的世代，這火是靠早晚各一隻常獻的燔祭來維持，現在這聖靈的火，也是靠神兒女向着主的順服和愛而維持。祭司工作的意義，就是叫這火不熄。

祭司的享受與所得

祭司的工作雖然吃重，却有最好的享受。（在以色列人中，吃肉的機會最多的就是祭司，並且他們有最上乘的皮貨可以出售。）這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叫他們幫助神兒女敬拜之後，也有所得着，作爲事奉神的獎賞。但是我們要明白，這些獎賞更準確地說到屬靈的事。今天好些人以爲事奉神是一條受苦、犧牲的道路，因畏懼艱難，不肯應召。神只

有用這些屬靈的享受來提醒我們祂自己的公平，祂決不虧待那些肯服事祂的人。（參路十五：29）

反過來說，若是有人本末倒置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（提前六：5），那麼，他們的發展必如以利的兩個兒子一樣，以祭物肥己（撒上二：12～17），其結局也必像他們一樣敗亡（撒上二：34、四：17）。神是輕慢不得的。

祭司有甚麼享受呢？獻祭之後得着甚麼呢？從利未記看來，有如下的條例：

- 一、燔祭：祭司得燔祭牲的皮（七：9）
- 二、素祭：得素祭之餘物（三：10、六：16～18、七：9、10）
- 三、平安祭：祭司得祭肉（七：14、28～30）
- 四、贖罪（愆）祭：祭司得聖物（祭牲）（七：6、37）

一、燔祭牲的皮——披戴基督

「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」（七：8），這在屬靈上，預表基督作了祭司的公義，祭司披上救恩，聖民就大聲歡呼（詩一卅二：9、

16）。獻祭的人，甚麼時候才可以知道獻祭的手續已經完成了呢？就是當祭司披着羊皮、牛皮出來的時候。燔牲既是完全燒盡的，如何可以證明呢？這皮就是證明。祭司既然站在兩個中保的地位，獻祭的人就有把握說：因為祭物的公義，他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了，燔牲的皮已經把他遮蓋了。從新約的經歷看來，這就是真作了完全燔祭的人所明白的：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」（加二：20）。祂已完全代替了我，從此以後，我披戴基督了（加三：27）。

祭司的工作是要幫助神的兒女獻全牲的燔祭。獻上之後，皮留在他手中，作為神兒女已經脫去肉體，披戴基督的見證（羅十三：14）。神的兒女若是個個都能這樣披戴基督，就是事奉主的人極好的享受了。

二、素祭的麪與餅——十架榜樣

素祭獻完剩下的餅都要歸給祭司，無論是烤的、是煎的，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。至於素祭的麪粉：無論的調油的、或是乾的，都歸亞倫子孫均分（七：9、10）。素祭所剩的，都要歸給亞倫子孫（二：3、10）。如果讀者諸君記得清楚的話，獻素祭的時候，實

際情形是這樣的：祭司要從自己的麪中取一把出來，和所獻上的調和在一起。以後用不完的就歸給祭司（又被分別為聖，下次再用）。獻祭的人，因祭司所取出的至聖之物就成聖了。

這取出的一把，在屬靈的意義上，叫作「做榜樣」。因為我們說過：素祭的意義是在生活裏經歷主；在生命中讓主進入，以十架除去肉體、為日日的功課，以致天天成為聖潔（燔祭和素祭是要天天獻的）。主耶穌在生活中的成聖是榜樣，所有的人都因祂成聖了；事奉主的人又是其他聖徒的榜樣，叫人因着看見他們所受十架的磨鍊，得以成聖。這就是祭司的享受。作別人的榜樣就是事奉主的人最大的享受（提前四：12）。

三、平安祭牲的肉——分享恩典

祭司獻上平安祭後，得着甚麼呢？他要得供物中的一個餅和平安祭的肉（七：14、15）。當平安祭牲的脂油被獻上之後，剩下的肉中，要取一個胸作搖祭，一個右腿作為舉祭歸給祭司（這是全牲中最好的肉）。

從屬靈的觀點看：胸乃是說到愛，腿乃是說到能力，這說明神完全的愛和能力是祭

司最大的享受。平安祭牲的肉，向來是留給神的兒女一同享受的。平安祭有三種：感謝祭的肉，要在當天吃，還願祭和甘心祭的祭肉除了當天之外，第二天還可以吃（七：15～18）。所以撒母耳筵請掃羅的時候，所用的祭肉，是頭一天有人獻還願祭或甘心祭之後收存起來的。等到掃羅來了再取出來食用，與例並無不合（參撒上九：22～24）。

平安祭的祭肉，說明祭司與神的兒女分享神的恩典。有時我們去看望弟兄姊妹（看望的目的，當然是盼望他們得着神的平安），那知，正好遇見神的兒女有事情可以感謝神，我們所得的滿足、歡喜，就是長期服事中最好的享受。你幫助他一同感謝神的時候，靈中分享到何等的飽足呢！

四、贖罪（愆）祭的聖物——同情守密

贖罪祭、贖愆祭的祭肉是不分給神兒女的，只有祭司的男丁可以吃、並且要在聖所吃（七：6）。這是爲甚麼呢？我們還是用神兒女所發生的事作實例來說明：你有沒有遇見弟兄姊妹在聖靈光之下認罪的場合呢？你若是祭司（事奉主的人），你就要一同吃！罪雖然不是你犯的，但你和他一同認罪，好像感同身受。但是只有剛強的人可以吃（男丁

預表祭司生命中剛強的），若是自己軟弱、甚或和他犯一樣的罪，聽見他的認罪，自己的良心也受影響，就染了污穢！只有聖潔的、剛強的祭司才能吃贖愆祭的祭肉。這祭肉是最聖潔的，因為神兒女認罪這件事，乃是祂和神中間交通無間隔的明證。事奉主的人要以極嚴肅的態度來接受，當他認罪的時候，不可以有外人旁聽，並且要保守秘密（只在聖所吃）。聽了別人認罪的經歷，切忌到處向不相干的人講說。今天太多事奉主的人，在這一方面太輕忽了。

以上所說的（第六、七兩章），就是祭司在獻祭中所得着的。每一種祭，他都有份，每一個神兒女獻上的，他都有分。

祭司所得既是如此美好，盼望沒有人再拒絕主的呼召、作新約時代的祭司。

祭司的預備

第八章說到祭司的預備。祭司站在服事神的地位，當他供職時，在人前乃是穿戴主的榮美；他要穿戴全副的衣裝，並要用清水洗淨身體（八：6）。到了新約的時候，希伯來書就說：「良心被清水灑淨」（來十：22），可見潔淨身體的意思實在是洗淨良心。這

就是說明良心若不潔淨，不能事奉神，所以要潔淨，並且要經常保持潔淨。

我們曾經在出埃及記講過祭司服裝的意義，這些穿戴，可以說就是祭司的預備。聖靈把這些屬靈的性質，組織在事奉主的人身上。藍色的外袍是說明屬天的生活。胸牌與以弗得說明神的愛和能力。烏陵、土明是說到神的啓示、光照。細麻布的內袍，說到他內裏隱藏、公義的生活。腰帶說明他的降卑，又說明他儆醒事奉的態度。冠冕和金牌，說到神在他身上作元首的地位和榮耀……等等。雖然在利未記裏沒有重述這些細節，但我們曉得利未記和出埃及記是不可分的，利未記講到祭司的事奉時，正穿戴着出埃及記裏所記載的服裝。祭司必須經過這樣的準備才能來事奉神。祭司必須穿戴整齊了才能出現在會眾面前，人一看到他身上的榮美就被吸引來親近神。

在新約裏是不是這樣呢？我們一看到主的榮美就被吸引。祂身上有一個神同在的力量，就此把神兒女帶到神面前。今天，事奉主的人，應當也是這樣有吸引人的力量，他應當充滿神的愛和神的能力（好像大祭司穿上以弗得和胸牌），教導神兒女來親近神。

祭司成聖

祭司乃因祭壇成聖（參太廿三：19），所以第八章裏潔淨之禮的次序，是先潔淨會幕、祭壇，然後才潔淨祭司（八：10～13）。因為主聖潔，事奉主的人才能聖潔，因主寶血潔淨，事奉主的人才能潔淨，才能接觸屬神的事。

亞倫承接聖職，一共需要三隻牲畜，就是一隻公牛，兩隻公綿羊。承接聖職就是接受屬靈職事。他要先接受了職事，才能為神的兒女獻祭。所以我們頭一件要注意的，就是這三樣祭（贖罪祭、燔祭、和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），都是摩西站在祭司的地位上為亞倫獻的，亞倫要到承接了聖職之後，才有實際的事奉。承接聖職之禮的羊，除了血處理不同之外，基本上是個平安祭，所以摩西要從亞倫手上接受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作為他所得的分。

這三樣祭的次序是很容易記住的：贖罪祭的公牛是為了使壇成聖的。有了成聖的壇，亞倫才有地方獻上燔祭。獻上燔祭全然歸給神的祭司，才能領受一份屬靈的職事，才能服事神的兒女。在這第三個祭中，血的處理是要特別注意的。這血的印記抹在亞倫

的右耳垂、右大姆指和右大趾上，這是表明在一切事上聽神的命令、在工作中無自己的揀選，在行動中無自己的道路。以後亞倫和他的兒子在聖所的會幕門口，吃平安祭的肉和餅，這肉是摩西根據分享的原則賜給他們的。剩下的肉和餅，吃不完的要用火焚燒（以免這祭不被悅納——七：15（18））。以後，亞倫又要七天住在會幕裏，這是表明完全住在主裏不離開的經歷（七代表完全）。

祭司能服事神的兒女乃因他本身成聖的經歷。摩西必須在西乃山上與主同住四十天，才能傳遞主的信息。亞倫也必須在聖所裏七天才能獻祭。每位事奉主的人，在事奉前必須等候、仰望主一段長時間。這一個原則的運用是很具體的：從蒙召之後到公開職事，固然是有一段很漫長的學習、等候階段（許多人一蒙召就急着要事奉），就是每次事奉（例如上講台）之前、也應當有一段安靜等候主、與主同在的時間。雖然按照真理說，主的同在不一定靠安靜才能維持，但凡是有學習的傳道人，都盼望講道之前不受打擾。有些不是緊要的寒暄，大可以留在會後再說，至於唱那首詩，報告些甚麼，講台如何配搭，是早應該安排好了的。縱使不得已，講道之前必須與外界接觸，裏面仍要一直保持主同在，這樣出來的服事方能幫助神的兒女。

耶和華所吩咐的

亞倫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根據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的，這是獻祭蒙悅納的原因。

第八章最後的三節聖經，四次重複了「吩咐」的字樣，以後第九章裏說到亞倫的事奉。從第八天起，他開始站在大祭司的地位，為以色列全會衆獻祭。他獻祭事奉的時候，也是同樣原則，每件事都要聽從神的吩咐（九：5、6、7、10、21）。可見在事奉當中，必須有神的話來指引。因為這樣，當亞倫獻祭完畢從祭壇下來的時候，第九章廿二、廿三節兩次講到祝福。摩西、亞倫有福可祝，以色列人才有祝福。如何可以知道祭司和祭物在神面前蒙悅納？乃在於有祝福；因為有「耶和華的榮光向衆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。衆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俯伏在地。」（九：23、24）。

事奉與得祝福

甚麼叫祝福？在新約的眼光中，不是僅以教會的人數增加來衡量的。就算有了工作

的果效，並不一定就能證明是神的祝福，因為人的努力也會產生一定程度的果效，並且事奉主的人努力不懈，原是應當的。甚麼是祝福呢？乃在於神親自作工。神作了我們不能作的工；神把火放在祂兒女的心裏，這個祝福乃是事奉主的人最注意的事。若無祝福，一切工作都無價值。若得到祝福，神的兒女裏頭有聖靈的火焰，到處就滿了神的榮耀。凡是看見這景象的都要一面歡呼，一面俯伏。

祭司天然生命的煉淨

以下說到祭司的審判與學習。祭司也會有錯，而且還可能是相當大的錯。第十章一、二節就說到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因獻凡火干罪而死。甚麼是凡火呢？中文的「凡」字翻得很典雅，但不夠準確，應當是譯作「異」火，意思就是和獻祭的律例不合的（註二）。這個字在出埃及記裏就譯作「異」香，指的是非按神所指定作香之法作出來的仿造品（出卅：9）。

拿答、亞比戶獻上的是甚麼火呢？現在當然不可考了，總之就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（十：1）。想來，他們看見神從天下降下聖火，眾民歡呼俯伏，一定是非常興奮的。

興奮過了頭，忘了自己是誰，兄弟倆一商量就這樣決定去作了。所以，凡是不出於聖靈的，憑着自己的天然努力或熱心去事奉的，都是凡火。凡火所造成的必定是屬靈死亡。甚麼時候最有可能出現凡火呢？就是有聖火的時候。甚麼時候，那裏一有了聖靈的工作，人就喜歡插入一手！我想，若不是祭壇上的火燒得太榮耀，吸引了這麼多人來觀看，拿答、亞比戶可能還不會受誘惑自作主張上去獻香吧，如果沒有神的子民圍觀，可能還不會引動他們的肉體、求表現、要得榮耀吧！事奉主的人真宜謹慎！今天好多事奉主的人在工作中獻上了凡火還不自覺，在他周圍的人也不覺察，直到引進了屬靈死亡還不知道爲甚麼呢！

有時候我想，若是神經常用拿答、亞比戶的方法，或是亞拿尼亞、撒非喇的方法（徒第五章）來潔淨教會，教會不知道會否潔淨得多呢！可惜神只用最嚴厲的警告，對那些在至聖之事上留心的人說話（祂並不願意常常滅人的性命），其餘的就讓他們成爲頑梗不化的（參羅十一：7）。今天，事奉主的人用太多天然能力的行動，否定自己有主的祝福和聖火！

拿答、亞比戶死了，在神的責備中，亞倫表現出祭司該有的受矯正的態度：

一、順服——默默無言（十：3）。亞倫接受了摩西的話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，我在

親近我的人中，要顯爲聖，在衆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」，他就在神面前默默無言。你聽不見一句抱怨的話。

二、節制——不可蓬頭散髮，撕裂衣裳（十：6）。亞倫和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（他們接續了這祭司的職份），雖然裏面極爲傷慟，但在人面前仍要顯出神的同在（不可出會幕，身上有膏油——十：7）。但神却要以色列全家爲他們哀哭（十：6）。

三、鎮定照常也仍然事奉，仍吃祭物（十：8—15）。摩西勸告他們仍然要盡祭司的職份，仍然要在會幕門口吃該吃的祭物。

四、哀慟——禁食。當下摩西急切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（因爲這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，肉是可吃的），誰知已經焚燒了（十：16）。亞倫一直沒有說話，現在却開口了。他說：「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，和燔祭，我又遇見這樣的災，若今天吃了贖罪祭，耶和華豈能看爲美呢？」（十：19）亞倫的意思裏，深覺得他兒子們的火，足顯示他身爲父親不配任祭司的職份，他們迫切需要血帶到聖所裏的贖罪祭和燔祭（因基督耶穌的憐憫才作了祭司），並且因爲遇見這樣的災，他自己以爲是不潔淨的，不能領受祭肉。他在這樣哀慟的靈中的表現是極美麗的，神知道他的靈，所以神也悅納了他。

第十章本來是極慘的家庭悲劇，也是以色列人的悲劇，但因爲亞倫受矯正的態度，

和他從哀慟之靈中所發的超越感覺，這反成爲極美的見證。因爲「摩西聽見這話，便以爲美」（十一：20）。

結語

祭司的工作是要把神兒女帶到神面前，使神的祝福顯在祂的子民中。祭司有最豐富的屬靈享受，但也需要最深入的學習。祭司要學習使聖火不斷燃燒在祭壇上，也要提防凡火出現。祭司要學習捨己與節制，並且因着不斷住在主裏的經歷，產生甜美的靈，爲神所悅納。

第三段(上) 神呼召人潔淨

讀經：十一章亾十六章

利未記的第三大段，按照它的結構來講，應當是從第十一章第一節起到第廿二章完爲止。按照它的內容說，是神呼召人分別爲聖。在這十二章聖經裏，最常出現的字就是「潔淨」與「聖潔」。如果要再細分的話，恰好前六章講潔淨，後六章講聖潔。照着基督徒的經歷來說，「潔淨」與「成聖」也是相連的兩步。

我們把這一段分作上、下兩篇；在上篇中我們先論到神呼召人潔淨，作爲下篇研讀神呼召人成聖的預備。

潔淨的條例

甚麼叫潔淨呢？一般人認爲不犯罪就是潔淨，有了罪就不潔淨。這樣的領會雖不能算錯，卻不能給我們甚麼力量，這樣去讀利未記也讀不出甚麼東西來。還有些人以爲潔淨的條例是舊約的，新約就都廢除了，所以這段聖經也不必看了，殊不知這些條例有新約中屬靈的實行價值。舊約中的潔淨條例，誠然是指外面的。所以經過幾千年的遺傳之後，認真遵守律法的以色列人（以法利賽人爲首），每天所注意的就是洗手、洗浴、洗杯、罐、銅器等（可七：3、4）。因此有一天主耶穌的門徒用俗手吃飯，他們就大不以爲然，向主興師問罪。主耶穌卻指出，以色列人雖保持外面的潔淨，裏面卻不潔淨（太十五：1～20）。主說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、兇殺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，這都是污穢人的，至於不洗手吃飯卻不污穢人。

解開潔淨的屬靈意義

使徒行傳第十章，主耶穌向彼得顯示異象。這章聖經可說是解開利未記的鑰匙之一。

(徒十：9～16) 當彼得在約帕城禱告的時候，看見從天上掉下一塊大布、內有各種活物，有聲音三次向他說：「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。」彼得不肯吃，他說：「凡俗而不潔的物，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中。」這事之後，就有三個外邦人來找彼得交通。當然，這異象的目的是要改變彼得的觀念——就是猶太人傳統的觀念。神藉着要彼得宰吃不潔之物，說到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分、因福音的緣故都被打破了。然而從彼得的異象中可知，在猶太人的觀念裏，外邦人都是不潔淨的，只有他們是潔淨的！（他們的解釋已一半超過字句了。）這種分法真叫人生氣！他們以為猶太人是高於外邦人的，因他們有律法可遵守，就比外邦人更潔淨了。其實，我們也不必太生氣，等我們信了主之後，自然的發現（並且也承認），我們原是不潔淨的人，只有靠主耶穌的寶血才得潔淨。

究竟甚麼是潔淨呢？「犯罪不潔淨，潔淨不犯罪」的看法是否夠了呢？利未記講潔淨的觀念，和我們所想像的不同。它一開始講的各種活物潔淨與否，乃是先講「生命」

的分別（各活物和「犯罪」根本扯不上關係。）因為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神所造的都是好的，若我們以爲不潔淨，就不潔淨了（羅十四：14；提前四：4）。

各類活物潔淨的習性

第十一章講各種潔淨與不潔淨的活物；其實是藉着牠們的生命、說明我們是怎樣的人。神的目的，是指出甚麼樣的、才是潔淨的族類。

利未記把活物又分成五類：就是走獸、水族、飛鳥、昆蟲與爬物。這些活物的潔淨與否，在於牠們生命的習慣。吃潔淨之物的，就是潔淨的。吃不潔之物的，無論是人、是活物都是不潔淨的。

第一類獸

第十一章神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凡蹄分兩瓣、倒嚼的走獸，你們都可以吃。」走獸之中倒嚼而又分蹄的是潔淨的。倒嚼就是反復咀嚼所食。人的潔淨與否是根據他所吃

的。申命記第八章說：「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詩篇第一篇二節說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爲有福。」這裏具體的告訴我們倒嚼的意義，是指人對於神話語的態度：反覆思想。例如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聽見天使所傳的話就存在心裏，反覆思想。（路二：19；51）。詩篇一一九篇九、十一節就說明「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爲呢？是要遵行你的話。」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，免得我得罪你。」這就說明潔淨的人是要遵行神的話，又要讓神的話充滿在我們裏面。歌羅西書中也有同樣的意思：「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（原文作「話」）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……無論作甚麼，或說話、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着祂感謝父神。」（三：16、17）。倒嚼還不夠，還要分蹄行走。這表示神的話有力量，能在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。你見過「分蹄行走」的人嗎？這些人的行動就和世人有分別，每走一步路，就留下一個清楚的腳印。這些是「行動正直的人」（詩八十四：11）。所以我們就明白了，神的話在我們身上不僅是生命、也是見證，不單是營養、也是力量。我們如何對待神的話、如何實行神的話，就證明我們在神面前是否潔淨！凡不思想、不遵行神的話的，都不潔淨！

第二類水族

在水中的活物有翅有鱗的才可以吃。「吃」就是與它聯合了。鱗表明活物與水的分別界限，鱗就是它的保護。甚麼樣的人潔淨呢？就是雖然活在世上，卻與世界有分別。主耶穌是頭一個真不屬於這世界的人（約十四：30），凡信主的人也應該不屬於這世界（約十七：14～16）。我們身上，有基督作為和世界的分別。就是最有效的保護。翅是甚麼功用呢？可逆水而上。指明不要愛世界（約壹二：15）。沒有鱗沒有翅的水族，只可以貼在水底爬。世界的潮流一直要吞吃我們。僅僅和世界有分別還不夠，還要積極的勝過世界（約壹五：4）。如何勝過世界呢？基督徒是有保護的、有分別的，並且因為愛神的緣故，在整個向下沉淪的世代中，可以有力量往上。這樣的人是潔淨的。

第三類鳥類

第三種講到鳥類的潔淨與否。吃死屍的不潔淨（十三節記載有廿一種鳥不可吃，因

爲牠們吃死屍或喜歡血腥）。許多人並不一定犯罪，但是思想不潔淨、眼睛不潔淨、耳朵不潔淨，專喜歡聽人論別人的長短……譬如今天大家看報紙，很多人只喜歡看社會新聞。報導暴力、色情內幕的刊物銷路最好。好些神的兒女，電影不一定看，但電影廣告看得真仔細！基督徒應當有的特性：不喜歡污穢、不沾染死亡。

此外，夜鳥也不潔淨，因爲牠們的行動是在黑夜中。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：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（弗五：11）。另外，駝鳥也不潔淨，因牠有翅膀却不能飛行。基督徒的生命是屬天的，歌羅西書說，我們應當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（西三：2）。駝鳥却整天停留在地上，沒有一分鐘是離地上騰的。

第四類昆蟲

同理，一切昆蟲，神已經給了牠們翅膀、卻又不能飛空、仍然爬行的都不潔淨。只有蝗蟲例外：牠有翅膀能飛，有腳能跑，有後腿能跳。在牠飛之前，總先跳起來。這就好比說，有些神的兒女雖不能天天離地上升，但總還維持一個心願，希望能藉禱告、交通進入主的同在，雖然經常失敗，一直不灰心。神是有憐憫的，這樣的人也算潔淨。

第五類爬物

這一類都是不潔淨的，理由就更明顯了，貼地而行，行在暗中。

這就是利未記潔淨條例的原則。我想經過這樣的分析，十一章的內容大約能記得了。這些分類、透過字句就是屬靈的原則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利未記的靈意，今天還有遵行的價值，並沒有被時間淘汰。基督徒應當注意維持潔淨，這是我們生活的力量。我們懂得這些原則，禱告、聚會、交通、親近主都有實用的潔淨意義了。

源頭與潔淨

人無論多謹慎、小心，都還會有不潔淨的情形，這是生命的問題。天然生命都是不潔淨的。於是利未記第十二章就接著說到人生命的源頭問題。從亞當犯罪，所有的人都落在罪中。所以血源（生命的源頭）是不潔淨的（十二·7）。每一次生產都暴露一次血源。每一個從婦人生的，都不潔淨。所以你若仔細讀這章聖經，你就發現，這裏所要求

的潔淨不只是嬰孩的潔淨，也是母親的潔淨。生了男孩還好辦，給他受割禮就算潔淨了。藉著表記的割禮，算是割除了肉體的羞恥和情慾（書五：9）（西二：11）。但是生了女孩就麻煩了，怎麼行割禮呢？並且女嬰將來又會生產，又要暴露血源，天然生命的源頭真是沒法處理！婦人要守兩個七天的不潔淨，要家居雙倍的時間，好像她是要聲明雙倍的抱歉似的！（自然我們在這裏不是重男輕女，甚或以爲女子比男子更不潔淨——這都是預表。）

產血的不潔好像漏症那樣的不潔（參利十五：26）。從生理上說，大致是要卅三天。利未記提醒我們，每一個從婦人生的都不潔淨，都是罪人，滿了潔淨的日子就要獻上贖罪祭。感謝神，到了時候滿足、祂就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、生在律法之下，並且從一個女子而生，取了罪人的形狀（四：4）。祂也一樣遵守舊約的條例。路加福音第二章廿二至廿四節特別記載，嬰孩耶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祂的母親帶祂去聖殿，就獻上班鳩、雛鴿爲祭，把祂獻給神。這真希奇！神的兒子本來是潔淨的，却願意經過生產的污穢來親自作人子，而以色列人幾千年來所履行的潔淨條例，只有一次（主耶穌獻祭）是真正有效的。因祂獻祭，血源的污穢完全潔淨了。祂是末後的亞當，要把一切首先的亞當裏犯罪族類的失敗都除去、都挽回！主耶穌已經獻了潔淨血源的祭，凡在主耶穌生命裏的

人都潔淨了。親愛的聖徒，你生命的源頭是從誰而來呢？是從誰得潔淨呢？

天然生命本性的不潔淨

第十三、十四章說到大麻瘋：指出天然生命的本質不潔淨。神的話很細，先說到生命源頭的不潔淨，然後說到這生命本質的不潔淨。

在所有的疾病中，神只提出大麻瘋是不潔淨的。因大麻瘋的特性是先從裏面發病，才顯在外面；當外面發出來時，裏面已經無救。就好像人性中的污穢，一切罪行的污穢都是從裏面罪性先發出來，所以當以色列人一發現大麻瘋的癥狀，馬上要被隔離營外。這就說明，罪的污穢一發出來，就與神斷絕了交通。

潔淨麻瘋是彌賽亞的記號

照著利未記中所定規的條例，我們不要弄錯，祭司只是來察看大麻瘋，並不是醫治大麻瘋的（十三：3、5、8、10、13……十四：3）。在舊約裏很少有大麻瘋得醫治的

事，乃縵可算是個例外（路四：27）。潔淨大麻瘋乃是彌賽亞的記號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醫治了許多人的疾病，但是特別提到祂醫治長大麻瘋的，證明祂就是彌賽亞（太十：4、5）。而大麻瘋得醫治後還要潔淨（利十四：4），可見它不同於一般疾病。馬太福音第八章，主醫治了那個長大麻瘋的之後，就明明告訴他要給祭司看，又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衆人作證據（太八：4），就是根據利未記此處的條例。

怎麼給祭司看呢？第十四章四節：「要用兩只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、朱紅色線並牛膝草。」牛膝草是說到主的降卑，香柏木表明主的尊貴，而兩者是以預表救贖的朱紅色線連起來的。聖經裏常用兩只活鳥對比。獻祭的活鳥預表基督的死，放走的那一只預表主的復活：主爲我們死，也爲我們活。求潔淨的人，要用這活水的鳥血灑在本人身上，這就是說明我們因主耶穌的救贖得潔淨的事。聖靈是活水，十字架和寶血主觀的應用在罪人的身上，才會使真正認識自己是大麻瘋者經歷潔淨。

徹底潔淨

大麻瘋者潔淨之後要作幾件事：洗衣服、剃毛髮和洗澡（8、9節）。洗衣服和洗澡

是容易領會的事；如要用靈意解經，也不難找出其意義。衣服是指人的行為。潔淨之後，當然要改變行為了。洗衣、洗澡乃是自然的行為，最特別的是要把全身毛髮都剃掉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毛髮乃是指天然生命的細微處。得潔淨的人就要潔的澈底。既然認識天然生命的不潔淨，就該仔細對付一切出於天然生命的表現，連極細微的也要除去。在新約的經歷，大概可以和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」比擬吧！（羅八：13；西三：5）

得潔淨者的事奉

甚麼人最經歷主的恩典呢？甚麼人對這恩典感謝最深呢？無疑的，是多得赦免的人（路七：43）。這裏的大麻瘋得潔淨者，就是多得恩免的人。

真希奇，大麻瘋者潔淨後要獻許多祭：計有贖罪祭、贖愆祭及燔祭、素祭、搖祭等。我想這是因他看見自己以往虧欠神而獻上的。獻祭的方法也特別，大祭司要用血，然後用油塗在得潔淨者耳垂、右手拇指和右腳趾上。意思就是遵行神的命令，沒有自己的意見，不作自己的工作，不走自己的道路；在所有的行動、生活中帶著主耶穌基督死的印記和聖靈的膏油。這個抹血、（抹血的事是祭司才有的。）一般獻祭者是不必的，但是現

在一樣應用在得潔淨者身上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就好像實在是「因禍得福」，這些蒙潔淨的人竟然有了祭司一樣的經歷。我們罪得潔淨，蒙了赦免，豈能不為主而活呢？好多時候一個大罪人看見自己所犯的罪得蒙潔淨後，就沒有辦法不事奉神。教會歷史上好多例子，都是大罪人蒙召成了君尊的祭司。保羅就是這樣、約翰牛頓也是這樣。

潔淨居所

利未記第十四章從三十三節以後講到房子得大麻瘋災病，及其「治療」法。房子怎麼會得大麻瘋呢？若是房子預表教會，就會。不僅會得大麻瘋，還會蔓延呢！房主要告訴祭司，祭司要察看。察看之前就先要把房子騰空，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（35、36節）。教會歷史上，好多次都有房子騰空的事。事奉主的人（房主）一報告，天上的大祭司就來了。（有時人被打發離開某一個教會，是為了保護他，免受污染。）以後祭司就要仔細察看，把有病的石頭、泥灰都挖出來，以新石頭代替。（石頭指甚麼呢？豈不是彼得前書第二章中的活石嗎？）這座在迦南的房子（34節），非到萬不得已，祭司是不捨得把它拆毀的，但是真的一直都治不好，要拆的時候，却要把每塊石頭都拋到城外（45節）！

若是換了幾塊石頭災病就不發散了，那就可以定爲潔淨。也要用活水、活鳥、香柏木、牛膝草來潔淨，和個人得潔淨的手續一樣。

弟兄姊妹們，你見過教會染大麻瘋的情形沒有？這是極嚴肅的一件事，若是處理不當，會整個蔓延。但是要小心，「房主」和「祭司」是要配合的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
生命的漏失

第十五章的漏症說到一種不潔淨。

漏掉生命，就不潔淨。本章所說的漏症，都和生理現象有關。患漏症的人，不論男女外面看不出來，但這是很嚴重的不潔淨，誰染了他的污穢都要不潔淨。還記得福音書裏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嗎？（路八：43—48）她得醫治是件大事。

甚麼叫患了漏症呢？倪柝聲弟兄出過一本小冊子，叫「漏與飄」，指出了生命漏失最常見的現象。我們對神的恩典不留心，結果好多主的祝福都漏走了。就好比拿竹籃盛水，雖然全濕了，卻沒有一點留下。對主的話不留心，不肯出代價追求，結果僅有的生命都變成輕飄飄的。有多少次你覺得主的同在，想讀點聖經，卻因種種俗事打岔，時間就飄

過去了呢？好多人不肯把主放在首位，而把兒女、家庭、事業放在主前面，一有理由就把主忘記了。這樣的人雖然外人看不見，卻實在患了漏症，這樣的人就不潔淨。和他常在一起，受他傳染的人，也不潔淨。

每年一次贖罪大日

這樣看來，保持潔淨不是那麼容易的事。但是感謝主，到了第十六章就講贖罪日。這是一個根除罪的方法。在以色列人中，這可能是最重要的一個節日。直到現在，只要和猶太人沾上一點關係，那怕其他節期都不守，贖罪日 (Day of Atonement——Yom Kippur)還是要守的。這個日子，有幾件特殊的事，是其他節期或獻祭所無的。因著這分別，就把這些事的屬靈意義格外襯托出了。第一、這是大祭司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的日子。第二、除了例常獻祭的公羊之外，還有一隻放逐的替羊（也是贖罪的羊）。

我們首先要注意，這大祭司一年一次、進入至聖所的重要性。既然這是一年一次進去的，就證明在平常的日子，他並沒有進去。我們就看見，舊約中與神的交通實在非常有限。我們曾仔細的解釋了各種獻祭的屬靈實際，但對以色列人來說，他們和神之間的

屬靈實際，都被擋在施恩座外的幕幔前了。用以消除神忿怒的血，只能彈在幕幔的噲呷上，不能進入施恩座內的基路伯上。神的忿怒真的止息了嗎？罪人真能放心了嗎？如果祭司不能進入幔內，他的禱告，在施恩座上的那一位榮耀者真聽了嗎？若是沒有贖罪日的條例，這些都是叫人擔憂的事。

爲聖所、會幕、祭壇贖罪

贖罪日到了，亞倫要進入至聖所。要把這一年來，藉著會幕、聖所的幔子所累積的罪，都帶到至聖所裏求赦免（十六：16）。因此他必須要帶著血進去，爲了自己、本家、也爲了以色列家（十六：6、14、15）（參來九：7）。他進去的時候，不能穿上外袍，因爲連他自己、也必須站在罪人的地位求赦免，那裏談得上華美榮耀呢！他要把血彈在施恩座上，也要獻上香（十六：12、13），就是表明他的禱告。既蒙了悅納，他就把些血也抹在、彈在壇上，使壇成聖（血先滿足了神，然後使壇成聖）。

由廿節看來，贖罪日的贖罪祭是爲了聖所、會幕、和祭壇成聖的。這些都是靠著血，帶到了至聖所、本身才成聖的。

阿撒瀉勒

爲贖罪日預備的公山羊，原是兩隻，一隻要拈鬮歸給耶和華，一隻歸給阿撒瀉勒。這是爲百姓的。亞倫第二次進入至聖所，處理歸給耶和華的公羊，方式和處理那隻公牛一樣。這樣，他就爲會衆贖了罪。

那隻歸給阿撒瀉勒的公山羊，又是預表甚麼呢？「阿撒瀉勒」的意思，就是搬到很遠很遠的地方。詩篇一〇三篇十一節說：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」。阿撒瀉勒就是東離西有多遠。實在這是一隻被放逐的羊，因爲大祭司按手在牠頭上（十六：21、22），這羊擔當了人一切的罪孽，不僅是離開會幕，是帶到無人之地。約翰福音第一章施洗約翰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這隻叫阿撒瀉勒，神把我們的罪孽歸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使祂背到無人之地，祂是我們的阿撒瀉勒，所以我們得了潔淨。神不能再記念我們的罪。

一次永遠

贖罪日的意義，其實在希伯來書中就有很詳細的解說：第九章說「一年一次」的預表，已經由主耶穌基督「一次永遠」實現了（來九：12）。第十章又說，既已獻上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不用再守贖罪日了（來十：12至18）。並且從前只有大祭司能進入至聖所，現在因著主耶穌的身體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的面前。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一節，也解釋了利未記第十六章廿八節。讀者若把兩本書對照來看，必然多有發現。

聖安息日

利未記的寫法，就暗示贖罪日的贖罪實在是另有所指，因為牛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（來十：4）。以色列人天天等候贖罪日的來到，實在是神叫他們仰望加略山上的那一天，神的羔羊為他們除罪的日子。他們因為沒有信心，所以得不著所應許的。我們這些因信蒙主耶穌寶血所灑的人，應當可以安息了。罪的問題已經完全解決了。我們的潔淨

是可靠的。

贖罪日，是安息日中的安息日（十六：31作「聖安息日」），這是「永遠的定例」（29、
31、
34）。

第三段（下）神呼召人成聖

讀經：十七章（廿二章）

潔淨與成聖

神呼召人「分別爲聖」是兩個步驟，首先是潔淨，然後是成聖。利未記第十一至十五章講神呼召我們潔淨，上一篇中我們已詳細說明了，這五章都是潔淨的條例。第十六章講贖罪，這是一個關鍵，寶血的經歷是屬乎潔淨和聖潔的。這章說到潔淨的根基，因著主的血我們得潔淨了。第十七章特別說到要把血分別來。第十八至廿二章講神呼召我們聖潔（成聖）。潔淨與聖潔不同！許多人祇有潔淨的經歷，沒有成聖的經歷。潔淨是指

我們的行為，聖潔卻是說到我們的生命。潔淨是一個習慣問題，聖潔卻是從我們裏面發出來的。生命是聖潔的，才會有聖潔的生活。甚麼叫聖潔呢？大家都知道聖潔的原意就是分別出來，所以我們常說：「分別為聖」。聖潔是神的本性、聖潔就是神。人怎麼可能聖潔呢？與神聯合的就成了聖潔。血怎麼和潔淨的經歷有關，血也一樣和成聖的生命有關。所以利未記常常反覆的說：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。」（十七：11～14）

使人成聖的血

第十七章說明血有兩方面的功用，第一、消極的是除罪（11節），第二、積極的是給生命（14節）。（就是潔淨與成聖。）若拿新舊約對照來看我們就要希奇。約翰福音第六章裏，主在五千人面前宣告：「我的血是可喝的」，這對猶太人而言是叫人極為詫異的事，因著利未記的規定，幾千年來，血一向是不可吃的（十七：10、12～14），怎麼會有一天，有一種血是可喝的呢？但主接著說：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。」（約六：54～永生）主的意思明顯的說：「我的血裏有生命。」所以我們可說，利未記乃是為約翰福音第六章所預備的，神特地把主的血分別出來，留到主來之時向世人宣告。所有牲畜的

血都是爲著贖罪、不能吃，這些血不過叫人因除罪而潔淨。沒有人會因爲經常獻祭而生呑變得聖潔。直到有一天，主來了，祂的血不僅除罪，並能叫我們得生命。既灑在外面，又吃在裏面。新約、舊約的時代真是大不相同啊！主耶穌爲我們成全了救恩，祂的血流出來不祇爲我們贖罪，並且每個接受祂的人都有份於這寶血。接受祂血的人就有生命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聖潔。

希伯來書論到舊約條例的不完全，就說：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」（來十：1）。但現在主耶穌來了，祂的血是可喝的、祂的肉是可以吃的。祂爲我們設立了餅杯，不僅爲我們流血赦罪，還叫每一個聖徒有份於這血。我們不祇信祂爲我們流血，並且每次擘餅時這血是領受了、喝進去的。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。血不僅使我們潔淨，也叫我們成聖。

馬太福音給了我們成聖的原則：是祭壇叫禮物成聖，不是禮物叫祭壇成聖，凡與聖殿聯合的就成爲聖（太廿三：17～19）。我們成爲聖乃是因爲與神聯合。

成聖基於與神聯合

利未記第十八至廿二章有卅八次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」，或者「我是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」。所以這段經文就解經的原則來說，「我是耶和華」就是解開的鑰匙。我們讀時就會發現：差不多摩西每說明某一條例的細節，緊接著就說「我是耶和華」。其實摩西並非重覆加強語氣，因為在摩西來說：「我是耶和華」就是以色列民遵守誡命的理由。「因祂是神，我就順服」，這乃是神最喜悅的。不是因為我贊成祂的律法、典章，我同意了，我才順服。對神而言，我們無理由的順服是最叫神得榮耀的。

「我是耶和華」也說明了以色列民是屬神的子民。心悅誠服的態度，是屬神子民的記號。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三至六節神宣告：以色列人要歸耶和華作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子民。神救贖他們出埃及、進迦南，有一個特定的目的。從此以後，因著神的救贖，以色列人確定了和神之間的關係，他們被稱為神的選民，神被稱為以色列的神。由此可見：神在祂兒女身上能有所要求的原因，沒有別的，就是因為救贖。我們新約的子民能成為聖潔的原因也無它，乃是因為在基督裏。

若在神話語的光中，反觀我們自己的日常生活，我們真要覺得慚愧。我們不是完全不能遵守神的話語，但卻遵守話語勉強的，在還沒有遵行之前一定要先問「爲甚麼？」很多人口中常說我要知道神的旨意，意思就是說，若神說的話與我心裏的意思相同，我就可以遵守。但是如果神的話和我心裏想的不一樣，那很對不起，我無法遵行。這不是我們遵守神話語的態度。

神是良善的、憐恤的，祂心中全然純正、手中全然巧妙。我們可用甚麼比喩來說呢？就好像我們對兒女講話，孩子總是會問一大堆「爲甚麼？」大人若有空、心情好，我們會耐心回答、教導，但有時小孩的問題叫我們不耐煩了，我們就會生氣（我們不像神）。有時我們被兒女問多了，「爲甚麼要這樣？爲甚麼要那樣？」實在無法回答，回答了孩子也不會明白，因而我們就說：「不要再問了，爸爸告訴你這樣就是這樣！」神對我們亦是如此。很多時候我們不明白神的恩典、慈愛，不知道祂把律法、誠命賜給我們的原因，因此常有許多「爲甚麼？」神如何回答呢？祂祇能用「我是耶和華」來回答。

最近幾年來，在同性戀中發現了「愛滋病」（AIDS），得這種病的人，全身免疫系統都破壞了，到目前為止還無醫治良法。姑且不談道德問題，神禁止同性戀（利十八：22）豈是無因的呢？四千前，神豈能用任何醫學的理由來勸人信服呢！遵行神的話語，以神

為智慧的人是永遠不會吃虧的！

屬神的生命

如果我們能像小孩子一樣信任父母，我們信任神就非常容易了。為甚麼我們要遵守神的典章律例呢？一個順服的人，乃是不問理由的，「因為祂是神」這就夠了。祇有順服神的人，才會真成為聖潔的人。今天神也用這話試驗我們的順服。以色列人因著神大能的拯救出了埃及，他們豈能懷疑神的良善與信實呢？他們當為神的子民。但何等可惜，人遵守誠命的少、懷疑神的多！

更可惜的是，我們也不肯從以色列人的失敗學得教訓。主耶穌用何等的代價，把我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！自從我們得救、從浸池出來的那一天，我們就應該完全屬於耶和華，並且應當順服祂，不講理由。但因我們不肯順服神的命令，我們不敢確定的說：「你是我的神，我是你的子民。」就好像許多人聽見福音，他能夠同意「人人都是罪人」，但卻不肯說：「我是罪人」。信主的人都同意「耶和華是神」，但祇有經常順服祂、以「耶和華為神的人」才會毫不遲疑、一無勉強的說：「祂是我的神」。神盼望我們成為聖潔，

從心裏能確切的說：「你是我的神」，作爲「我是耶和華」的回應。

像神的生命

神在我們身上要求聖潔的第二個原因，是要我們像祂。神造人的目的是要我們像祂，神救贖我們的目的，更是要我們像祂。「屬神的生命」和「像神的生命」是兩回事。但是若不先屬於神，必不會像祂。本來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但因著人的墮落，神無法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裏面。現在以色列人接受了神的救贖，神要叫他們像祂。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爲我是聖潔的。」聖潔既是神的性情，神的子民也當聖潔。

聖潔生命產生聖潔生活

怎樣可以產生聖潔呢？就是要與神不斷的聯合，祇有聖潔的生命會產生聖潔的生活。

舊約裏一切都是預表，雖然他們被稱爲神的子民，但並沒有神的生命。所以光從字

句來看，從舊約的角度看，一切都難遵守，律法簡直是要求我們不可能的事！但若跨進新約，看見神的救恩我們就明白了：主耶穌來，不僅是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還把一個聖潔的生命放在我們裏面，祂先把天上父神的生命給了我們，才要求我們活出父神的性命來。這有甚麼難呢？有何不合理了？我們讀利未記，裏面出於神的新生命就會承認神的話是美善，守這些誡命也是合理的。等到我們讀到神的話語、而有背叛的感覺，則表示我們已經失去聖潔、已經棄絕了神。律法是不難守的，祇要我們順著新生命的本性，我們就有盼望能活出像利未記的表現。讀利未記並不是叫我們把它背下來，逐字遵守，但是當我們活在主的恩典、主的生命裏時，我們卻能盼望，我們活出來的表現正如同利未記一樣。

常有人爭辯，基督徒是否應有好行為？人既非良善，為何仍要依行爲受審判呢？我們的看法是：「行為表現是證實是否得救！有了新生命如何會沒有新生活呢？固然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為得救，但是你的行為能夠證明你得救。」這兩句話不大一樣。當我們活在主耶穌的生命和祂同在裏時，我們應當以神的律法為美善，也當有這樣的生活表現。所以馬太福音第五章十六節說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神呼召我們成聖，我們的生活就是見證。當以色

列人活出利未記的生活時，世人就看出他們和萬民的分別。甚麼叫聖潔？與萬民的分別就是聖潔，和世人不同的生活就是聖潔！從這個觀點再看利未記第十八至廿二章時，我們就明白了，神要從生活的證明來檢驗生命的條例。以下五章從多方面說明這分別。

血統中生命的見證

第十八章說到婚姻的條例。神的兒女在婚姻上，證明了他們的聖潔。神知道人心的罪惡。神恨惡亂倫的事。今天在美國社會中的問題，頭一個就是婚姻的混亂，造成血統的混亂。你去北加州馬倫郡 Marin County 調查一下，那裏的兒童，不知道有沒有百分之五是和生身父母（雙親）住在一起的。這些孩子長大，怎麼不要出問題呢？

這是肉身血統的條例，也說到屬靈的關係：這條例在屬靈上是說到我們血源單純，祇有一位父親——就是神。約翰福音第八章裏主和猶太人辯論，主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。」因他們的生命混雜。神怎樣在肉身上，要求得著血統純正的後裔，乃說明在屬靈上、神也要求得著敬虔的後裔。我們的生命必須維持純正，從主耶穌的救恩開始——一直持守在童女般的貞潔裏（林後十一：25）。

生活中聖潔的見證

第十九章說到一些生活的條例，這又是生命的表現。藉著這些表明我們和世人不同。我再要強調，神的話不是僅僅背誦在心中就有力量遵行了，還需要有聖靈的提醒。有一次我們修理房子，請了僱工來修建下水道。在美國的規矩，許多帳單可以在卅天內付款，這是彼此認可的。但那天晚上我去禱告的時候，忽然裏面有聲音提醒。主說：「僱工人 的工價，不可在你那裏過夜留到早晨。」（利十九：13），這節聖經關鍵在於「僱工人」三字上。我就知道若是照著這樣做，在我們所僱來替我們作工的人面前，就有機會傳福音了。我們常不知不覺隨世人而行，失去了見證。神的話語就是要提醒我們在生活中當注意的細節。如要給本章取個題目，就是「生活中的見證」。彼得前書告訴我們，要「心 裏常作準備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以溫柔，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」這就叫 生活的見證。當世人看見我們行為與人不同的時候，就是傳福音的機會了。

卅二節的話又是一個見證：「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，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 敬畏你的神，我是耶和華。」這麼一來，信主的人就沒有理由可以輕浮了。有一次，我

和一位弟兄出去看望，這句話突如其来進到心裏，所以我們的舉止就中規中矩，給世人作見證，叫他們無話可說。舊約和新約一樣是神的話，神怎樣用新約向我們說話，神也一樣的能以舊約向我們說話。神的話每一句都帶著生命的能力，所以要熟讀聖經。當我們心中充滿神的話時，神給我們的力量。我們這樣的表現，人就看出、我們是屬基督的人。

神話語中的安慰

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有律法師和祂辯論，論到律法中最大的誠命是甚麼？律法師說：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又要愛人如己。」講的很響亮，這是引用第十九章十七、十八節。但是底下他又反問主耶穌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這一問，把他以前唸的聖經都一筆勾銷了。主就舉一個例，就是我們通常所說好撒瑪利亞人的例子（路十：25～37）。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主的智慧：律法師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主耶穌反問他：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律法師回答：當然就是那憐憫他的。主說：你就去照樣行吧！他能不能行呢？他在找鄰舍作為愛的對象，但事實上，他先需

要「鄰舍」來愛他，「好鄰舍」是主耶穌啊！祭司，利未人都是熟讀利未記的，但是他們沒有可以愛的鄰舍（正如這律法師）。神的話就是這樣奇妙，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律法，我們永遠沒有可以守的。主說你去行吧！這是一句反話，等到我們知道不完全、不能行的時候，我們才知道為何每一句律法的後面，都有一句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。利未記的條例真是一個安慰，就是因為我們不行，所以才發現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沒有神的能力，怎能遵行祂的命令呢？

利未記的要求是個試驗，試出各人屬靈生命的度量。

靈界的分別

廿章特別多次說到不可與魔鬼交通（一：22～27）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、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十五、十六節也多次提到這件事。因為神住在我們前面，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故不能與任何偶像相交！許多神的兒女，靈裏軟弱，被疾病纏累，追究其原因，還是和偶像有關。不要以為我們有知識了，泥塑、木雕的東西算不得甚麼！既然算不得甚麼，為何你還把它放在家中呢？你還是把它當作「藝術品」放在客廳的中央嗎？你原來

是因為它太值錢了，所以捨不得毀棄吧！那你正是供奉著雙重的偶像！邪靈、偶像在新舊約裏並無不同，交鬼更是一直為神所不允許！有些人強詞奪理，認為在新約裏，基督徒有了現代的知識，不再迷信，偶像的權勢再不能奈何我們……。這簡直是荒謬！若論知識，神最有知識，如果新舊約中都有禁止拜偶像或他神的命令，有誰還敢擅出主張呢？這就是保羅說：「我們可以惹主的憤恨嗎！我們比祂還有能力嗎？」（林前十：22）

利未記第廿章還特別提到姦淫的問題。我們不知道，為何第十八章已提了此處又再提，也許這是因為姦淫和拜偶像有特殊的關聯吧！（參民數記廿五：1～3）。一般人最普通的領會，就是前者是肉身的淫亂，後者是屬靈的淫亂。

此外，也可能十一至廿一節所論的姦淫，在當地迦南民族中經常發生不足為奇的。（詳見本章22、23節，不可隨他們的風俗……）

觀諸以後新約的時代，使徒們對外邦信徒的教訓中，要禁戒的四樣裏，倒有兩樣就是此處所提的偶像與姦淫（徒十五：29、廿一：15）。似乎可以略窺端倪。

事奉的聖潔

第二十一章神要求服事上的聖潔：血是把我們分別出來的。在新約裏，我們蒙召成爲祭司，完全是因爲寶血的功效。但祭司若是生命上有缺陷，就不能事奉神。所以雖然在新約時代，若是在屬靈上有某些特別的缺陷，還是不能事奉神。

第一種人是禿頭：當然不是指外貌，乃是說明他不服權柄，或者根本沒有權柄。有頭髮的人，頭髮是遮蓋他的，作爲服權柄的記號。他若作頭，頭髮又是榮耀，他不必蒙頭（參林前十一章）。但是他若沒有頭髮，就既不能順服權柄，也不能代表權柄。事奉神，第一要曉得服權柄。有一些青年人蒙召來事奉，頭一件出毛病的就是不肯服權柄，年紀輕輕的就弄成禿頭！真是可惜。又有人是塌鼻子的：說明他不能分辨屬靈的氣味。好些屬靈的事情，是憑著「靈的分辨」來決定的。缺少分辨的能力，事奉就很難了。簡直可以說是「不開竅」。

這些殘疾都不是潔淨的條例能改變的，是生命出了問題，所以不能事奉神。

避免屬靈死亡

第廿二章講到最嚴肅的事：聖潔遇到污穢就是屬靈死亡。

利未記中有兩套潔淨的系統：利未記第十章說到要把聖的、俗的分開，又要把潔與不潔分開。我們常把它們混為一談，其實這是兩件不同的事，中間有一個過渡層——有一些東西雖然是潔淨的，卻還是俗的。不潔淨的當然是俗的，俗的卻不一定潔淨與否。（所以彼得才對主說：「俗而不潔淨的物，從來沒有進入過我的口中。」）主的寶血叫我們潔淨，主的生命叫我們成聖。神兒女中有好多的人是潔淨的，但還是俗的，在生活裏看不見聖潔。靠主的恩典保守你不犯罪，那是潔淨，還不是成聖。成聖祇有靠奉獻、靠與主聯合。如果與主聯合僅僅是道理上懂了，就有可能仍然活在世俗裏。只有把自己獻上方能成聖（參羅十二：1）。一塊金子可以落在茅廁裏，是潔淨還是不潔淨呢？當然不潔淨。當人把它檢出來洗好，有沒有潔淨呢？用火燒過潔淨了吧！是的，它是潔淨了。但有沒有成聖呢？沒有。直到有人把金子獻在神的殿裏，貼在牆壁上，這才成聖。有沒有人能再把它落到污穢之地呢？萬一沾染了污穢還有沒有用處呢？這是一個太嚴肅的問

題。

由此看來，已經分別爲聖的祭司要特別注意：必須要極力避免落在污穢中間，因爲聖潔和污穢是不應當接觸的，一接觸就是屬靈死亡。有好些傳道人輕易放下他們的呼召，丟棄職守，改行作生意，甚至有到餐館打工的，這是一件不可原諒的事。不論神干不干涉（好些人遇見特別的災禍），他在屬靈的事上已經失去功用，這是可以斷言的。

結語——成聖的呼召

成聖的步驟是很清楚的：我們不僅蒙主的寶血潔淨了良心、洗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還要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（奉獻），又與主聯合。聖潔不是躲在山上修道！利未記所說的聖潔、乃是顯在日常的生活裏面。聖潔是爲了要給世人看的。但許多人所犯、那個「我比你聖潔」的態度，也是不對的。聖潔不是一種特別的宗教活動，或者行爲的做作，聖潔就是從我們的生活中彰顯主耶穌的生命（主的生命與世人有分別）。這就是利未記中的聖潔，這才是真實的見證。

利未記第十二至廿二章是成聖的呼召，這是神最高的旨意，又是最確定的旨意。這

乃是爲所有神的子民所預備的。不犯罪還不夠，今天許多基督徒受了虧損還不曉得，將來受審判時，許多的問題並不是因爲犯罪，乃是因爲我們不聖潔。但願主開導我們的心，起來追求真實的見證，作真祭司事奉神（彼前二：9、10）。

第四段 神呼召人完全

讀經：廿三章～廿七章

利未記第廿三至廿七這幾章聖經，粗看起來，好像是零零碎碎的補遺，並且好些人讀利未記，也是這樣歸類，把它們放在第廿二章之後，作為附錄。但其實這五章聖經講到五個不同的重點，也是講到神兒女五方面的完全。並且我們還可以指出，這五章多半是團體性的經歷（不同於獻祭、潔淨，係個人的經歷）。所以我們可以領會，神藉著這五章聖經呼召我們進入完全；祂盼望我們在屬靈生命進入最深階段之時，有團體性的見證彰顯。這五章的重點如下：

第廿三章的內容是節期。它的屬靈意義，乃是指着更深入的聖靈經歷。神藉着節期，呼召以色列人享受主達到完全。

第廿四章題到金燈台、陳設餅、又題到審判。這乃是指明教會三方面的屬靈功用。這章是說到教會見證的完全。

第廿五章講贖產業的條例。從神的預備來看，說明救贖的完全；從人這面來看，說明愛的完全——祇有充滿了神的大愛，神的子民才能活出這樣的生活。

第廿六章說明順服的完全。這裏有最基本的屬靈原則：如何能持守神的祝福、如何會失去神的祝福，甚至帶來神的咒詛。

第廿七章是說明完全歸神的子民。主要說明許願和十分之一。這兩件事，相當於新約中奉獻的經歷。（本章也可說是「奉獻的完全」。）

一、呼召人享受主達到完全

利未記一開始就提到要獻許多種祭：就是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（第一至五章）。其中燔祭和素祭是每天要獻的。在屬靈應用上，我們可以引申為每天與主交通的基本經歷：就是晨更、晚禱不間斷的與神交通。一旦燔祭之火點著之後，從早晨直到晚上不可熄滅；就是說從晨更之後到晚禱之間，也要一直與神交通，雖然可能手中忙

碌的作些別的事，但卻一直注意持守主的同在。認真的說，這樣的基督徒是很不錯的了；但好些時候，弟兄姊妹不容易維持這樣的生活，其原因主要是因為覺得太單調。有時我們勸導人守晨更，說到諸般好處，稍為言過其實了一點。經常守晨更有經歷的人就知道，晨更所得的餵養在於細水長流，不在於一兩次的興奮熱潮。有人一次晨更時大大的遇見主，就以為天天都要痛哭流淚才算晨更有果效；結果他就轉去多注意感覺，而忽略了真實的與主交通、和從神的話得餵養！

神爲了打破每天獻燔祭的單調，並藉此呼召人要得更深的經歷，乃有節期的規定；節期就是說到我們屬靈經歷、週而復始的最高點。

安息日的三層屬靈意義

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安息日：神吩咐以色列人守安息日，頭一個原因乃是要記念神的創造。創造之工完成後，神第七日安息了，所以他也要求人守安息日。

等到神藉着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安息日有了新的意義，因他們不再在埃及（預表世界）作苦工。後來約書亞又領他們進入迦南，因爲從舊約的預表來說，迦南

就是神所指的安息之地。

但事實上，他們卻未真正享受安息（來四：5）。這安息，一直要等到主耶穌來了之後，才真正的指明給人看。主耶穌宣告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太十一：28）神所要給人的安息，乃是靈裏的安息。我們享受安息乃在主裏，除了基督世上沒有真安息。世人勞苦愁煩終日，固然沒有安息，終日無所事事，也一樣沒有安息。好些人尋找娛樂、到處旅遊，每逢週末就各處玩樂，其實也就是說明他沒有安息。神把安息賜給我們，要我們每七天享受安息（事實上，要天天享受安息），祂的目的不是別的，乃是要我們遇見難處、痛苦的時候，發現神把搖不動的安息放在我們裏面。

逾越、無酵與初熟的屬靈意義

第一個節期是逾越節：逾越節是預表基督的救恩。祂為我們死，使我們免去神的忿怒。不僅如此，神還要我們經常保持在得救的新鮮裏，經常被神的愛所充滿，所以以色列人一年三次要上耶路撒冷過節。就好像我們久作基督徒無味道，要從新被主的愛充滿、

更新。每個人剛得救的時候都是充滿喜樂的，以後不知不覺就不新鮮了；讀經、唱詩、禱告、交通……來來去去總是那幾句話。但是當我們從新摸到主的愛時，話還是一樣，靈卻新鮮、有力、有味道了。所以神要祂的子民每年紀念逾越節。

和逾越節相連的是除酵節（第二個節期）：除舊酵，就是預表我們除罪的經歷。當我們被神的愛所充滿，連帶的就會自然伏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這就是過了除酵節。無酵節要有七日吃無酵餅，來見證我們因救贖而脫去罪的生命。這兩個日子是連着的，二者在經歷上也是相關的。

此外，還要獻初熟的搖祭禾捆（第三個節期）：這就更證明我們必須有新生命的果子，才能見證我們所領受的救恩是真的。（註三）神的兒女每年都需要有新的長進、新的認識。願主把過節的經歷放在我們裏面。（註四）

第四個節期是五旬節：大批的禾捆（大麥）成熟。五旬節是預表聖靈的豐滿。新約中的教會是從五旬節開始，聖靈的經歷也是始於五旬節。五旬節那天，主所應許的聖靈和祂的恩賜降下來了，賜給教會。

好些人以為經歷聖靈的充滿，是因為我們苦苦乞求的結果，事實上一般信徒是依據信心的原則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對聖靈充滿、一般有兩種極端的錯誤的態度：第一種人

爲得着聖靈澆灌，不斷的認罪、懊悔……但並未得着，因而灰心。另一種極端以爲聖靈澆灌並非必要，覺得與主同在就好了，所以就在靈裏拒絕了渴慕的態度，因而得不着。對於第一種人，我們要勸他「放鬆」，因聖靈的恩賜是憑信心得着的。對於第二種人，我們要見證聖靈的經歷是何等實在！是必須有的！信心和渴慕是相連的，沒有渴慕如何表明你的信心呢？認真說來，沒有聖靈的經歷，人如何知道主耶穌的真實呢？有了聖靈澆灌，好像連不憑感覺的相信主同在都容易多了。聖靈來了就開啓我們的心眼，並叫我們歸向主。

吹角日、贖罪日、與住棚節的意義

按讀聖經專講「時代論」的人分析（註五），五旬節特別說到教會的開始。從五旬節起直到吹角日結束，爲教會時代。吹角日（第五個節期）預表主再來之時、教會被提了。（註六）所以從五旬節到吹角日止，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節期，這是因爲神暫時放下以色列人，揀選了教會。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神還要呼召四散的子民。

贖罪日（第六個節期）就是說以色列全家得救。以色列民看見教會被提，才懊悔昔

日不認識彌賽亞就是基督，於是悔改歸向祂、並向祂呼籲，這時主耶穌就第二次降臨，舊造的時代也結束了。

緊接著就是住棚節（第七個節期）：說明神千年國度的開始，屬靈的意思是說到我們與神永遠聯合，不再分開（註七）。

屬靈經歷上的應用

這些節期不僅說明以色列人與神救贖的時代關係，從新約的屬靈意義來說，節期也代表我們特別享受主的經歷。祇有當我們經歷與主真實的關係時，我們才會明白節期的屬靈意義。神要給我們各樣節期的經歷：你得救的時候享受過神的大愛嗎？（你就是過了逾越節。）你對付了罪嗎？（除酵節）你有新生命的新樣式嗎？（初熟節）你被聖靈充滿了嗎？（五旬節）你有得勝的經歷嗎？（吹角日也表明基督凱旋。）你會刻苦己心突然遇見神的光照大大認罪、承認自己毫無救藥嗎？（這乃是贖罪日。）你會享受主同在的甜美（乃是住棚節），在這大而可畏的曠野（世界）裏，祇以與主聯合、與主同住為最大的喜樂和安慰嗎？

二、宣告教會完全的見證

第廿四章，從外表來看是說明祭司的工作，實際是講教會集體的見證。祭司的工作很多，會幕裏的物件也很多（都有其各方面的預表），祇有燈臺和陳設餅是重在團體的意義，是特別說明教會見證的。

神就是光

燈的目的是爲了承載光，無燈即無光，主說：「我是世上的光」（約八：12）。主又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」（太五：14）。世人看不見基督，看的是我們；若我們沒有光，世人就看不見光。現今教會的光暗淡，所照亮的燈臺也不是金燈臺，許多教會所傳非正道，是講人的智慧、努力，這那裏是真教會呢？那裏是眞的見證呢？

燈臺發光是因爲燈盞裏有油，這油就是預表聖靈。主的生命從我們彰顯才是燈臺，充滿聖靈的人——有油的燈臺、才能發出光來。燈要照在暗處，並且要照亮一家人

(太五：15)。

金燈臺祇有一個，這是指着衆聖徒的教會，成爲主的見證。歷世歷代凡得救的人都在裏面。聖徒雖然有許多，但教會仍是一個。

燈臺的性質是純金的，並且要經過火煉才能純淨、錘打才會成形。教會的見證，不是一句空話，必須是有許多聖徒、付上無數的代價，才逐漸顯明的。觀諸歷史，不正是如此嗎？

基督就是生命

教會另一面的見證，是用陳設餅和桌子說明的。神要衆聖徒一同來明白基督愛的長闊高深，因陳設餅有十二個（指十二支派），決非個人所能完全的經歷。陳設餅的目的，是表明基督滿足了神的需要——祂的捨己、破碎、無罪的生命滿足神，也滿足了人的需要——主耶穌的無窮生命供應我們每個人的需要。我們受祂的餵養，主是我們每日生命的糧食，這陳設餅就是用來作紀念的。教會被設立，也就是爲了供給神兒女基督的生命，兩千年來，主耶穌的生命從教會裏不斷湧流出來。

甚麼是教會的見證呢？就是證明主耶穌的無窮生命、供應了千千萬萬神的兒女，而不顯匱乏。這見證，一面是給世人看，一面更是給神兒女看的。我們給人幫助，到一個程度就覺力量有限——因為餅已用完了。但是主耶穌的餅永遠用不完。並且還不斷更換！看看以往聖徒們留下的屬靈產業！這就是他們撒下的陳設餅啊！他們的生命、他們的經歷、他們的看見，藉着文字寫作，今天還成了我們的供應。這就是教會的見證：幾千年來，神的豐富和信實維持了這個偉大的生命，主的陳設餅永不短少。

審判從神的家起首

教會還有一個重要的使命：就是審判神的兒女（十四：10～23）。許多人讀舊約聖經，會覺得神嚴厲，對以色列人太殘忍了。難道褻瀆神的名就要死嗎？說這樣話的人，是把自己看得太寬宏大量了，以為自己比神的度量還大！他們又說，神是慈愛的，為何在舊約裏這樣嚴厲呢？我們豈不是傳神的兒子赦罪、救贖之恩嗎？是的。正因為如此，當我們說到赦罪的時候，就已經先承認神有審判的權利了。

不僅神審判，神也把審判的權柄交給教會（全會衆）執行。在新約裏，保羅也是一

樣的態度，不肯姑息養奸（林前五：1～5）。干犯神的聖潔，神可以不必赦免。教會應當審判一切神所拒絕的事、和神所拒絕的人。

三、完全的愛和完全的救贖

第廿五章是見證愛的完全。從字面看，許多條例是不合理的：地又沒有生命，守安息與它何干？但我們要看見、安息年乃是爲寄居者和窮苦者預備的。神讓地在第七年爲那些有需要的人效力。神充滿愛，祂也要求我們充滿愛。「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」（約壹書三：17）

愛就完全了律法

第五十年是禧年，田地、僕人都要出賣主的手（被賣僕人和田地的價值，是根據離禧年多久而定）。這是爲了讓孤獨者有家，使被囚的得釋放。主在地頭一次公開的事奉，所讀的聖經就是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」（路四：19）。可見禧年的屬靈意義，也是爲着

新約預備的。在禧年的時候，地要歸回本主，人也要歸回本家。路得記裏，路得遇見波阿斯，正是引用利未記經文最好的例證。按着這律法，波阿斯有權利（義務）爲路得贖回生命、贖回產業。波阿斯的親屬贖地是肯的，贖人就不肯，因爲「恐怕與他的產業有礙」！他若曉得所生的後裔，將來有一位是要作王的（大衛），恐怕他當時就會另作考慮了吧！

挽回弟兄

新約裏，主要我們爲弟兄姊妹的緣故，把生命、產業贖回，這是指屬靈上的。他若漸漸窮乏，把產業賣了，你要替他贖回。怎麼贖呢？他軟弱、不肯禱告、不肯聚會，你要替他禱告。他願意效法世人的樣式，不願持守基督徒的見證，你要勸他。他懼怕跟隨主的路太艱難，你要陪伴他、鼓勵他。他和主過不去，主要求他捨棄甚麼，他不肯出代價，你要爲他代禱、替他贖回生命和產業。這樣的事誰能作得到呢？按聖經說，惟有主耶穌作得到。主把我們都贖回來了。從前在亞當裏失去的，在基督裏卻贖回來了。從前我們死在過犯裏，我們沒有任何產業；主救了我們，祂給我們平安、喜樂、滿足，又與

我們同在，使我們生命改變……主給我們許多恩典，我們承受了許多產業。今天，主也盼望我們明白祂的心意，盼望我們能為弟兄贖回生命、產業，使神家中每一個兒女都是豐豐富富的。

四、要求敬拜與順服的完全

第廿六章說到蒙福或遭災的原因。

利未記講到蒙福的屬靈原則，實在簡單到不能再簡單了。總意就是第一、敬神，第二、守祂誠命。

尊神為神

甚麼叫敬拜神呢？從反面說：就是不以別神為神；正面來說：就是以神為神。你不要看這是最簡單的定義，這正是敬拜最準確的意義：甚麼時候我們俯伏在神面前，承認祂是神、我們是人，是祂所造的、是祂所救贖的……神就得了我們的敬拜。羅馬書第一

章說到人基本的罪是甚麼呢？就是不把神當作神（羅一：21）。今日，這還是世人的寫照。神向人所要求的，實在祇是些微。祂沒有要求人爲祂建造香柏木的殿宇，也沒有要求人作甚麼了不起的大事；只不過要求以色列人照祂實在的光景對待祂——祂是神，人應該把祂當作神。但是這點起碼的要求，神並沒有完全得看。

神附帶向以色列人要求兩件事，作爲他們敬拜神的證據，就是：守安息日和敬祂的聖所。我們不必再回頭看這兩件事的屬靈意義；遵行這兩件事，本身就有現實的價值。這兩件事，與其說是爲着神作的，不如說是爲着以色列人彼此提醒、彼此見證的。敬拜神是心靈的事，守安息日和敬祂的聖所，卻是有目共睹的，任誰也無法狡辯。

遵行神的話、引進七重祝福

敬拜神的實際，表現在遵行祂的話語上。當時以色列人所有的聖經，就是摩西五經（或更少），以後的聖經，可以說都是以色列人遵守、或棄絕神話語的記錄和見證。

順從神就得生命、得祝福。這籠統的原則誰都知道的，神卻具體的寫出多少種祝福。我們試着歸類一下，就可看出這都是指着屬靈的事說的。

第一、降下時雨：這是一切祝福的先決條件。聖靈的雨露滋潤，會產生生命，是一切祝福的根基。

第二、生產豐盛、糧食不絕：又有土產、又有水果、又有收成（沒有種就有得收）、又有葡萄……叫他們吃得飽足。這真是白白的恩典。

第三、安然居住：「平安」是不管新約、舊約都應許的。在新約裏，「平安」又有表裏兩層的經歷，稍有經歷的人都能分辨。第六節的「惡獸」，可以引申為鬼魔的權勢。

第四、追趕仇敵：得勝總是好事。新約裏，神的兒女沒有仇敵，除非他是神的仇敵。誰是仇敵呢？你我的肉體就是其中一個。神應許我們要勝過各式各樣的仇敵。

第五、生養衆多、生命豐富：神不改變的應許，從亞當開始的約就是如此。當年神怎樣照字面祝福以色列人，今天屬靈生命的原則和祝福仍然如此。

第六、立帳幕：說到神與人同在，祂要「支搭帳幕在人間」（帳幕又預表道成肉身的那一位）。

第七、我要作你們的神、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：這一句話在新舊約中題起不下廿次之多，而每次都含有經歷上的意思。起先，以色列人蒙福的原因，是因為神揀選他們作子民，而在蒙福之後，再稱「子民」，乃有了實質的見證。新舊兩約的選民，都要因着享受

主，與主交通而成爲眞子民，神也因此成了「你們的神」。

降災的積極意義

接下去，又說到降災的原因。基本的還是因爲不肯遵行神的話。顯然的，降災就是和祝福相反的現象。但是我們要注意到，災禍也有兩種：一種是消極的，祇要神不祝福就自然咒詛臨到；另一種，神卻明明說祂親自「動手」降災，好叫人知道祂仍爲神。神降災的積極意義是什麼呢？

1.呼召人歸回

所以我們就讀出來，從十六節開始，災禍是一層一層來的。「罪加七倍」這一類的話，提了四次。因這一切的災，仍不聽從神，就要預備等着有更嚴重的災禍來到。但是我們揣摩得知，在這一切咒詛的背後，神隨時給他們悔改轉回的機會。若讀出這一點，我們對神的性情，基本上是善良的，就無可懷疑。

2.見證神的信實

和神的善良並列的，是神偉大的信實。雖然以後歷史證明，以色列人離棄神、並且

也按着這咒詛的話，接受了當得的報應，但是神永遠沒有放棄過祂的子民。祂在這一代身上得不着的見證，必要在下一代身上得着。神不改變祂的原則，也不降低祂的標準，爲此，在新約時代蒙揀選的，豈不更要戰兢恐懼的滿足神的旨意，長久在祂的恩中嗎？（參羅十一：20）。

3. 神全備的智慧

神祝福與咒詛的目的是甚麼呢？在此我們更要看出神全備的智慧。無論祝福、無論咒詛，至終神總能宣告：「我是耶和華」、「我要作你們的神」（參12、13、與45節）。蒙神祝福也好、領取咒詛也好，神總是神。我們的得勝和失敗，都已經證明祂是神。誰的智慧能和祂相比呢！

五、得着完全歸神的子民

最後一章是說到兩種奉獻——許願和獻上十分之一。重點又在許願上。因爲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在聖經裏實在稱爲「當納之物」，本來就是歸給神的，若是不獻，就是搶奪神之物（瑪三：8～10）。利未記這裏，根本沒有給以色列人考慮或選擇的餘地，祇說：「若

是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」（31節）。

許願（奉獻）

甚麼叫許願呢？就是神原沒有要求的（不像十分之一）。是因為在某件事上，蒙了神特別的恩典或眷顧而有的感謝；或是因為在某件事上，要求神特別的幫助而承擔下的允諾。換言之，這和利未記第七章的三種平安祭是相關連的（感謝祭、還願祭、甘心祭）（15～16節）。

還願有兩部份：第一部份是還願的人，第二部份是還願者所獻之物。

獻上的人

「人」的這部份，在許願、還願中是不可少的要素，獻上是物則是次要的。由此可見，神所着重的是人、不是金錢、財物。正如新約裏，保羅說到馬其頓人的奉獻、樂捐，是「先把自己獻給主」（林後八：5）。但是因為舊約的條例，只有祭司和拿細耳人可以

親近神（拿細耳人是許一種特別的願），其餘的人雖然許了願，本人卻不能住在聖殿中，所以只好用估定的價值代替本人歸給耶和華。所估的價值是按照許願者生命的力量而有不同（357節），並且若是實在家貧，也可按照他所僅有的奉獻（參看可十二：41—44）。一般說來，奉獻的數目由祭司規定。

獻上的物

有些人在許願之中，又明明的擺上自己的產業，包括牲畜、房屋或地業。有些牲畜是獻為供物的，絕對不許更換，理由很明顯：因為有些人要把好的換壞的，或是壞的換好的。其他的，凡所獻的都要估定價值。

這是為甚麼呢？

估價與贖回

今天，好些人把家裏的破銅爛鐵，自己不要的都拿來獻給神！甚至在每年報稅的時

候、虛報它的價值。神可以接受任何真誠的奉獻、不論其價值有多少，但卻要求名實相符。價值是多少就算多少。

有些場合，人已經奉獻了、又想贖回，利未記也有條例，一般的原則是按著所估定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。爲何要贖回呢？第一、可能是對他太有用處，或是他捨不得；第二、可能是祭司估價太低了。這個時候，凡贖回的，都要加上五分之一。

譬如說：某兄弟決定要奉獻作傳道，結果卻畏懼這條信心的道路太艱難了，於是收回了他的奉獻。一般人以爲故事發展到這裏就完了，最多爲他可惜就是了。（或許他自己以爲放棄地上的前途太可惜了！）沒有想到他虧欠神。如果要照利未記的條例（字句也罷、靈意也罷），他既然收回了奉獻，就當拿出贖價來支持一個傳道人的需要——還要加上五分之一。所以如果他以爲自己去賺錢對神更有用（好些人這樣想），他最好找個能賺兩倍以上的工作，並且在錢財的奉獻上極忠心。若是不然，他就虧欠神！

有人應許奉獻爲教會愛筵用，結果太忙作不了，只好去買來了，她要多買百分之廿，不然不能在神面前交帳。

地業中有兩種是可奉獻的，一種是有主權的、一種是有使用權的（將來要回到本主手中）。這在奉獻上有很實用的原則。不要以爲經手使用的就不必奉獻給神。你租來的房子

子，一樣可以奉獻給教會、給主用（16—25節）。

不可贖回之物

有兩種情形是不可贖的：一是永獻之物，（認真說來，奉獻作傳道是不能收回的），一是當滅之物。甚麼是當滅之物呢？可能是指有罪的成份在內的東西，或是有偶像的問題在內的東西。某人如果信主，他從前是拜偶像的，有金飾、玉飾，上面有偶像的記號，現在想要奉獻給主，怎麼辦呢？沒辦法，他不能「贖回」，只好把玉打碎、把金重熔。掃羅留下了亞瑪力人中上好的牲畜，要獻給神。這本是當滅之物，撒母耳就起來責備他，那些牲畜至終也沒有獻為祭，滅了就是。（參撒上十五：10—23）

獻十分之一的子民

利未記結束在十一「奉獻」上，這其實不是奉獻，是神當得之物。主耶穌說，這也是「不可不行的」（參太廿三：23）。

有那些人是肯真正實行十分之一的呢？從聖經中歸納來看，共有幾種：

一、這人真的從心裏相信：凡我們所得的一切都是從神來的。（創廿八：22）
二、遵行神話語的人。其中又可分爲：

1. 敬畏神的人。（申十四：23）

2. 敬拜神、稱頌神的人。（創十四：20）

3. 真獻祭、真事奉的人。（民十八：26）

（以上這些算作一大類）

三、要神祝福的人。（瑪三：10）

四、屬靈光景在高峰（復興期）的人。（代下卅一：5（10））

這些人是真正完全歸神的子民。

弟兄姊妹，您是那一種人呢？

第一部註

註 1 · G.T. Wenham: The Book of Leviticus, P.112

註 1 · Harris, Archer, Waltke: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.T. entry 541
註 1 · 初熟的意義可以有數層：
一、主耶穌是初熟果（林前十五·20），所以初熟的意思就是復活。
二、信主之人（教會）是初熟果（羅八·23，雅一·18）。
三、有榜樣的信徒是初熟果（林前十六·15，啓十四·4）。這三種意義都解開舊約裏初熟節的屬靈預表。

註 4 · 注意到這三個節期是連續的，其中所隔的日子不多。不過在曠野的時候，他們沒有初熟節可守，要到迦南之後，才能守。這三個節期日子上的連貫，表示主耶穌救恩工作的連貫（受死、埋葬、復活），也表示信徒經歷上的連貫（得救、除罪、新生命）。

註 5 · 根據賴金氏原著，基督徒佈道團翻譯 · 「神的永遠心意」(God's Plan of the Age) 第一百十七頁解釋 · 前四個節期是已經在屬靈意義上應驗了的（預表上早已守過了。）後三個節期，還要等主再來之時才應驗。

註六：吹角日有它獨特的地位，因為它是恩典時代的結束、國度時代的開始，所以它在預表上也有多重的契合。林前十五：51、52說到末次號筒吹響，教會成熟、信徒

被提。太廿四：31說到號筒吹響，神的選民（猶太人）從四方聚集。

註七：這三個節期又是一組，其間相隔不過廿二日，說明從教會被提到以色列全家歸主，不會有很長的時間。到那時，啓示錄所說，神與人同住的日子就出現了（廿一：3）。